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 (1) 建議重選董事；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於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期間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通函亦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內刊載。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及其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防止及控制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散播，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與會者須填寫健康及旅遊申報；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測；
- (3) 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期間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佩戴；
- (4) 本公司將安排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座位，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出席。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或飲料。

與會者如(i)不遵守或拒絕遵守任何上文第(1)至(3)項所述預防措施；(ii)曾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到訪香港境外地區(「近期外遊記錄」)；(iii)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iv)因COVID-19疫情而接受隔離或自我隔離；及／或(v)曾與接受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則不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可能根據法律全權酌情拒絕有關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及為股東及其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的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其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臨時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料。

##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碼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i
GEM的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一 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周先生」	指	周志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	指	廖東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先生」	指	呂克宜先生，為執行董事
「嚴先生」	指	嚴希茂先生，為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執行董事：

呂克宜先生(主席)

張雱飛先生

鄔雨杉女士

嚴希茂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育明先生

周志榮先生

廖東強先生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

貨櫃碼頭南路18號

葵涌四號貨櫃碼頭

和黃物流中心

商業大樓903室

敬啟者：

**(1) 建議重選董事；**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 2.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張雱飛先生、鄔雨杉女士及嚴希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育明先生、周志榮先生及廖東強先生。

根據細則第84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合資格重選及連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有關董事屆時均將合資格重選。

周先生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而嚴先生則獲委任為新增董事(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為周先生及嚴先生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由於行政疏忽，周先生及嚴先生未獲安排於該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為讓股東有機會贊同委任周先生及嚴先生，董事會認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重選周先生及嚴先生乃適當之舉。而呂先生及廖先生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閣下。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於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呂克宜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根據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呂克宜先生(「呂先生」)**

呂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辭任。呂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呂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日常管理。彼為本集團以下附屬公司之董事：亨達貨運有限公司、保達物流有限公司及港達物流有限公司。呂先生於物流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於物流行業銷售及營運管理及程序的整體發展方面擁有寶貴知識。

呂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條款將繼續受與本公司所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彼の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三年任期屆滿後任期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終止通知為止。根據細則，彼作為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呂先生有權收取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月薪135,000港元、強制性公積金及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表現花紅。呂先生有權收取之薪酬組合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職責、時間投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呂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202,6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及並無視作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呂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要職或持有專業資格。呂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呂克滿先生的兄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呂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嚴希茂先生(「嚴先生」)**

嚴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在馬來西亞UCSI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嚴先生擁有資訊科技及電子行業經驗，並擁有多年投資及基金管理經驗。彼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萬勵達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

過去，嚴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起先於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除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執行董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其最後職位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為止。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擔任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0)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嚴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條款將繼續受與本公司所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嚴先生的初始固定任期為三年，三年任期屆滿後任期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終止通知為止。嚴先生有權獲取固定年度薪酬120,000港元、強制性公積金及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表現花紅，此乃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年進行審閱。嚴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釐定。

嚴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嚴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廖東強先生(「廖先生」)**

廖先生，34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廖先生於保險及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彼任職於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廣西分公司，其最後職位為保費部主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海投家(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優山美地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除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廖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職位，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廖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條款將繼續受與本公司所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廖先生的初始固定任期為三年，三年任期屆滿後任期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終止通知為止。廖先生有權獲取固定年度薪酬120,000港元，此乃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年進行審閱。嚴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釐定。

廖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廖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4) 周志榮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43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合資格專業會計師，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0)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作為外部服務供應商繼續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周先生擔任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7)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周先生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主修會計。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職位，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條款將繼續受與本公司所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周先生的初始固定任期為三年，三年任期屆滿後任期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終止通知為止。周先生有權獲取固定年度薪酬120,000港元，此乃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年進行審閱。周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釐定。

周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周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茲通告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重選呂克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重選嚴希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廖東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周志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及其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防止及控制二零一九冠狀病毒(「COVID-19」)的散播，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與會者須填寫健康及旅遊申報；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測；
- (3) 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必須時刻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佩戴；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安排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座位，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出席。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或飲料。

與會者如(i)不遵守或拒絕遵守任何上文第(1)至(3)項所述預防措施；(ii)曾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到訪香港境外地區(「近期外遊記錄」)；(iii)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iv)因COVID-19疫情而接受隔離或自我隔離；及／或(v)曾與接受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則不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可能根據法律全權酌情拒絕有關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及為股東及其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的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其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臨時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料。

代表董事會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克宜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  
貨櫃碼頭南路18號  
葵涌四號貨櫃碼頭  
和黃物流中心  
商業大樓903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據此委任之代表有權行使其所替代股東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有關出席人士方可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6. 本通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張雋飛先生、鄔雨杉女士及嚴希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志榮先生、何育明先生及廖東強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http://www.wanleader.com)。